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 1152000028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0 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謝銘洋



李可染画
一九五五年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65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抗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6 號裁定、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
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66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抗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4 號裁定、相關裁判(下併稱系爭裁判)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6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
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67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抗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1 號裁定、相關裁判(下併稱系爭裁判)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6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
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68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抗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63 號裁定、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
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69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抗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27 號裁定、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98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
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70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抗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30 號裁定、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6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
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71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之抗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37 號裁定、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6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
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72 號

聲 請 人 王信福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

訴訟代理人 高烱輝律師

伍安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主文第 9 項：

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(下稱系爭規則)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

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
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系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73 號

聲 請 人 沈鴻霖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主文第 9 項：

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(下稱系爭規則)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
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系

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74 號

聲 請 人 連國文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主文第 9 項：

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(下稱系爭規則)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
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系

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75 號

聲 請 人 廖敏貴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主文第 9 項：

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(下稱系爭規則)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
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系

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76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卷宗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9 號裁定、相關裁判(下併稱系爭裁判)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6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77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53 號裁定、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6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78 號

聲 請 人 蕭仁俊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

訴訟代理人 喬政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(下稱系爭規則)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
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系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81 號

聲 請 人 王柏英
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
黃任顯律師
林安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（下稱系爭規則）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

系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82 號

聲 請 人 王鴻偉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（下稱系爭規則）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系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

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113年2月27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8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9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83 號

聲 請 人 沈岐武

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

賴秋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（下稱系爭規則）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

系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84 號

聲 請 人 陳錫卿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（下稱系爭規則）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系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

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113年2月27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8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9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85 號

聲 請 人 蘇志效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（下稱系爭規則）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系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

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113年2月27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8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9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86 號

聲 請 人 彭建源

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並未指明包括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；另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未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裁判亦有脫漏，而請求補充諭知：「受死刑諭知者非經法定程序確定其受刑能力，不得執行死刑」；又因系爭判決有標的脫漏之瑕疵，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4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（下稱系爭規則），未依系爭判決修正新增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之規定，甚且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等情事；爰就前揭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漏未諭知部分，聲請補充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之生命權因系爭規則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就系爭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聲

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113年2月27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，以「執行死刑規則全文」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惟經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8號裁定，以其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；此外，聲請人其餘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9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；是本件之補充判決聲請，核均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脫漏無涉，而不生應否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與前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